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六月 二十六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壹、報告事項	4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4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貳、承認事項	5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參、討論事項	6
【案由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二年營業計劃報告.....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3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件(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主 席：洪董事長 健峰先生

開會議程：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表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 (三) 一一一年度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敬請審計委員會代表人宣讀查核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敬請 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擔保品內 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 子公司	381,492	無	29.96%

註：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73,210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1,273,210 仟元×50%=636,605 仟元)，但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二) 111 年度未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NT\$175,329,152 元，稅後淨利為 NT\$129,011,515 元。
- (三) 111 年度擬分派：
 - 1. 員工現金酬勞 NT\$14,026,332 元。
 - 2. 董事酬勞 NT\$3,506,583 元。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二) 上述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二) 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9,011,515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238,952,262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546,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011,51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3,155,752)
可供分派盈餘	357,354,0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依 111/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03 股)	(21,662,03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64,986,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705,889

註：依 111/12/31 股本計算，本期盈餘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股票股利 0.3 元，共計每股配發 1.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提請 承認。
-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 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五) 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2,067,80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21,662,030 元，計發行新股 2,166,20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3,729,830 元。

(二)資金來源：擬自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21,662,0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66,203 股。

(三)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參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董監事與公司同仁的奉獻與努力，同時更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股東會。

回顧 111 年度雖全球仍面臨 COVID-19 疫情之干擾，但隨著疫苗接種普及率持續提升、疫情受到控制及各國陸續解封及放寬管制，社交活動逐步恢復至往常並帶動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世界經濟將逐漸回歸疫情前之正常軌道運作。國內部分因受惠於疫情控制得當及台商陸續回台設廠，再加上美中貿易戰情勢升高，高科技產業因台灣市場擁有完整之產業鏈及足夠經驗，使得各國知名企業紛紛加重台灣市場之投資規模；另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亦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及加速預算執行，致工程採購招標案量亦顯著增加，故本公司 111 年度除新接訂單金額突破 55 億元之外，年度累積在建工程金額亦達到 114 億元，均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於國內業務部分，在石化/化工統包工程及公共工程領域，除過往已承接之在建工程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勝一化工洲際碼頭儲運消防 EPC 工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滄國際會展中心一期-機電工程、臺中市水滄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即將邁入施工高峰期外，新取得之環保及高科技產業之重大工程如奇美公司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南亞科泰山 DRAM 廠 Phase9-3 氮氣廠擴建統包工程及台塑勝高十二吋晶圓二廠新建 MEP 及消防統包工程已全面展開。此外，世界知名之半導體材料商默克集團於南科高雄園區打造之「默克高雄半導體科技園區」，將引進半導體先進製程中關鍵之薄膜、圖形化、特殊氣體等技術領域的多條產品線，本公司亦已取得相關設計規劃案件，對本公司未來於半導體產業及特用化學品產業之佈局將有深遠助益。

此外，在智慧化領域方面，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先行取得中華工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電氣及給排水工程，將利用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並結合集團內轉投資錄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開發之能源管理系統，再擴大整合相關弱電及資通訊系統廠商，提供客戶全面性智能化服務，以俾盡速藉由 EPC+智能增值整合服務加速拓展商機。

現就 111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謹以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 2,458,496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NT 662,503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 129,011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NT 55,739 仟元，係增加盈餘為 NT 73,272 仟元，增加 131.46%，以致每股稅後盈餘為 1.79 元。

(二) 一一一年度與一一〇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2,458,496	1,795,993	36.89%
營業毛利	219,793	130,557	68.35%
營業費用	84,507	68,037	24.21%
營業淨利(損)	135,286	62,520	11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07	2,332	912.31%
稅前淨利(損)	158,893	64,852	145.01%
所得稅費用	29,882	9,113	227.91%
本期淨利(損)	129,011	55,739	131.46%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一一年度與一一〇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58,496	1,795,993	
	營業毛利	219,793	130,557	
	本期淨利(損)	129,011	55,7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2.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7	4.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74	8.83
		稅前純益	22.01	9.16
	純益率(%)	5.25	3.10	
每股盈餘(元)(註)	1.79	0.79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產業製程廠房 EPC 統包工程及公共工程之承攬商，產業橫跨石化/化工、高科技、公共工程、能源與環保及生技製藥領域，專業背景橫跨製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儀控、水電、消防、空調、無塵室、弱電等。從規劃設計、採購服務、施工監造、系統整合、試車調適至運轉維護保養等，在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上累積多年的專案管理實務經驗。

雖自 111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情勢急轉直下，使得 112 年經濟前景增添許多陰霾，然因應全球淨零減碳趨勢，石化業者已逐步轉型投入高值化及特殊化學產品、儲能電池材料及加重投資其他乾淨能源，如風電及太陽能等；另全球半導體產業雖因庫存去化、記憶

體產能過剩等問題成長趨緩，然由於資通訊產業的持續創新，驅動全球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電動汽車、機器人、雲端資料中心、智慧製造、智慧城市與智慧醫療，相關產業開發長期仍擁有蓬勃商機。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前述核心能力，並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思維與經營發展策略相結合，提昇加值創新業務及環境能源、永續發展、循環經濟等相關領域之拓展。

(一) 核心業務領域

(1) 石化/化工產業

因應全球淨零減碳趨勢及 139 年(西元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目標之壓力，石化/化工業者已相繼開始轉型往高值化產品(如特殊化學品、電子級化學品、電池儲能材料等)發展，特用化學品之電子級溶劑、半導體製程開發之拋光液及光阻劑、產品運送/回收之設備及材料、氣體供應等產品需求仍強勁，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台塑企業及中油相關石化/化工投資案，並將藉由已取得之勝一化工洲際碼頭儲運消防 EPC 工程、南亞科泰山 DRAM 廠 Phase9-3 氮氣廠擴建統包工程及半導體材料商默克集團賽孚思高雄廠 OSIII 與 TMA 設計案，加重特殊化學品產業業務之拓展，並隨著客戶的投資腳步專注於製程優化、產線智慧化、整廠設備智動化及智慧綠建築規劃，於設計階段導入應用計算流體力學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模擬規劃、Aveva E3D Design(前身為 AVEVA PDMS)、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 3D 軟體建模作為建造和維護的參考依據，以供業主提昇生產效率、降低建廠成本，並符合目前國際環保規範及碳中和目標。

(2) 高科技產業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創新及推陳出新，驅動半導體等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持續擴大投資，雖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 112 年因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晶片相關供應鏈業者庫存水位均過高，預估 112 年產值僅微幅成長 1.7%，除晶圓代工廠將調降資本支出，DRAM 供需比亦持續擴大，價格快速崩跌，雖晶片短缺問題已大幅舒緩，然而各應用領域之供應鏈仍面臨不同程度之長短料問題，如車用半導體產能缺口仍在，再加上美中貿易戰情勢升高，使得各國知名企業紛紛加重台灣市場之投資規模，故高科技產業仍將持續創新與成長。本公司將藉由已取得之台塑勝高十二吋晶圓二廠新建 MEP 及消防統包工程及半導體特用化學品相關案件，持續累積產業實績並提升相關專業，深耕半導體及高科技相關產業，另於施工過程中全面導入 BIM 的技術，提升空間檢討的技術能力以減少施工中管路碰撞之困擾，提升施工之準確性，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之效益。

(3) 公共工程領域

111 年度雖受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造成工程產業缺工、缺料，然政府為求振興經濟，仍持續增加公共建設之投資，以六都發展為主之各項建設計劃，工程專案規模日益增加，動輒以數十億元計，如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特高壓地下電纜隧道工程、公共建築及社會宅、學校教學大樓及宿舍，皆有大量案件陸續啟動採購招標，商機

甚多。本公司於執行中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機電工程、臺中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台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 區段標 CQ814D 水電環控標工程、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案電氣及空調工程等案，已建立相當良好之口碑，其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案已於 111 年取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未來將於相關公共工程案件更進一步爭取金質獎，並持續運用己身既有之優勢條件，繼續選擇合適標案予以全力爭取之。

(4) 潔淨能源及環保相關產業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循環經濟及企業永續經營之趨勢，未來潔淨能源及環保相關產業將持續活躍，國內由於能源大部分仰賴進口，目前在無有效替代方案之下，政府已制定再生能源相關法令政策，並在國內創造潔淨能源與環保相關產業之工程商機，外商亦針對氫能、地熱、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與環保產業來台大舉插旗。此外，在政府能源政策明確將以天然氣電廠取代燃煤電廠，造成新一波政府及民間投資天然氣電廠商機，亦帶動液化天然氣(LNG)相關之碼頭儲運設施工程發展，本公司將藉由已取得之奇美公司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提升環保相關產業之專業，再運用自身之 EPC 統包工程之系統整合能力，積極爭取廢棄物焚化廠、天然氣接收站相關設施、離岸風電相關設施及環境永續與再生能源相關案件。

(5) 生技醫療與製藥產業

隨著全球人口逐漸高齡化之趨勢，提升了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對於醫療保健之需求，近年來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應用，帶動生物技術達到突破性的進展，在政府的大力引導下，使得製藥產業、醫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台灣生技與製藥產業接軌國際符合 PIC/S GMP 規範，且已掌握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因此許多投資計劃如南港生物科技聚落、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中部與南部科學園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宜蘭科學園區皆持續展開。另因應政府設定之目標，未來將台灣打造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本公司將藉由過去累積多項生技廠工程之經驗，再加上近期完成之南亞樹林血袋工廠案，持續提升生技醫療與製藥產業之專業，積極爭取相關建廠業務。

(二) 創新業務領域

由於資通訊產業加速的創新，使得智慧工廠、智慧建築及智慧醫療產業快速發展，最終將匯集並朝智慧城市發展，也唯有智慧城市才能達成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已藉由投資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自有能源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透過能源資訊可視化，蒐集能源資料與整合資訊，發掘設備運轉異常損失及人員使用上缺失，建立節能策略以提升能效；後續將再持續深化於各項生產製程之公用水、汽、電等能源及原物料輸送之監控，以期於生產可控制範圍內進行最佳化之監控調整，達成降低能源使用與邁向智慧工廠及智慧建築之目標。

本公司將藉由本年度取得之中華工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利用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再擴大整合 5G+AIoT 相關資通訊系統廠商，更將運用 BIM 與數位

孿生(Digital Twin)與未來虛實整合、人工智慧與元宇宙概念接軌，提供全面性智能化服務，實現本公司之價值及創新，以俾藉由 EPC+智慧加值整合服務加速拓展商機。

(三) 企業永續發展與循環經濟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目標、循環經濟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大趨勢，本公司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分為「永續工程」、「環境保護」、「社會共榮」、「公司治理」四大領域，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循環經濟技術之研發，除於各場域導入本公司開發之能源管理系統，亦強化己身之專業並發揮整合實力，與協力商共同合作，持續提供客戶更多符合企業永續概念及循環經濟之服務，以協助客戶達到碳中和目標，進而爭取更多 ESG 潛在工程商機。同時，本公司亦持續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與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結合，確保所有同仁及協力商等工作夥伴們能在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下順利完成工程、平安回家。

本公司所建置工廠、廠辦及各式建築之實績，遍佈各項產業，除運用本公司所擅長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業，亦納入能源管理、設備聯網、智慧工廠、智慧建築等專業技術服務，成功將循環經濟與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相結合。未來對於承攬石化/化工及工業建廠統包工程、高科技廠房興建工程及公共工程之機電系統整合等各項相關案件時，亦會將 ESG 議題納入去積極爭取對循環經濟與環保相關之標案，以利本公司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積極地盡一份心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因工程市場競爭與日俱增，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飆漲，除持續強化供應鏈之整合，並優化己身之協力廠商團隊及提昇專案管理效能，以有效降低成本外，同時亦藉由提供客戶製程優化、智慧製造之產線規劃方案，協助客戶達到淨零碳排及循環經濟之目標，進而降低客戶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提升本公司之創新價值，展現與競爭對手之差異化，以增加得標機會，再則提高工程獲利率。

(二) 法規環境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除遵循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亦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以引領公司對環保愛地球積極地盡一份心力。

(三) 總體經濟環境

總體經營環境上，雖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及各國開始陸續解封，帶動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然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庫存去化問題、記憶體產能過剩問題、中美貿易戰尚未停歇，再加上全球通膨情勢之影響，全球經濟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所幸本公司長年以來持續不斷地致力於業務之多元化、系統整合技術之提升與創新，以及在核心產業領域之耕耘已紮下穩固的基礎，雖面臨全球經濟的走緩，本公司之業績與在建工程金額仍然創下歷史新高，並足以因應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

四、結論

綜觀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貿易戰、全球通膨情勢及烏俄戰爭與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呈現不穩定狀態，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目標、循環經濟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大趨勢，未來企業之經營勢必須朝多元化發展，才能夠有效避免部分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長年來之發展方向有別於其餘公司，一直致力於長期之市場佈局及隨著景氣調整發展方向，建構多元化及跨產業之整合技術能力，以建立能夠應付未來劇烈變動之科技發展與經濟情勢之應變力與執行力，確保公司在多元發展的運作下，能夠做好風險管控並創造出更高價值，我司全體團隊會持續再接再勵來創造更好之業績，以回饋全體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敬祝 大家萬事如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健峰



經理人 張明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惠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攀邦國際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909	8	580,472	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245,953	34	381,619	16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296,201	35	1,077,661	45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六))	-	-	714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588	-	588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437,759	12	28,42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77	-	2,411	-
存貨	981	-	981	-
其他流動資產	128,589	3	45,050	2
流動資產合計	3,426,857	92	2,117,925	8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422	3	91,621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7,8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074	-	4,83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6,733	4	146,474	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23	-	9,632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2,938	1	2,57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92	-	9,2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87	-	4,7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2	-	1,4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411	8	270,583	11
資產總計	\$ 3,718,268	100	2,388,5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509,832	14	301,877	13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75,602	2	43,104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七)	289,495	8	149,795	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90,543	27	220,882	9
應付票據	38,393	1	50,983	2
應付帳款	391,676	10	371,418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197	1	39,297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70	1	2,626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579	-	1,13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353	-	5,760	-
其他流動負債	43,602	1	1,737	-
流動負債合計	2,419,142	65	1,188,618	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475	-	9,14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63	-	3,98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178	1	17,036	1
存入保證金	-	-	1,1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16	1	31,349	1
負債總計	2,445,058	66	1,219,967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股本	722,068	20	707,910	30
資本公積	10,354	-	10,3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139	3	116,413	5
未分配盈餘	370,510	10	287,153	1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649	13	403,566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3	-	(5,324)	-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46,836	1	52,035	2
權益總計	1,273,210	34	1,168,541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8,268	100	2,388,508	100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458,496	100	1,795,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十二)及七)	2,238,703	91	1,665,436	93
營業毛利	219,793	9	130,557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二)、(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7,890	3	65,3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17	-	2,707	-
營業費用合計	84,507	3	68,037	4
營業淨利	135,286	6	62,5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077	-	4,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34	1	(1,438)	-
7050 財務成本	(2,156)	-	(405)	-
7100 利息收入	2,909	-	1,0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57)	-	(1,1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07	1	2,332	-
7900 稅前淨利	158,893	7	64,852	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9,882	1	9,113	-
本期淨利	129,011	6	55,73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6	-	1,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9)	-	(8,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3)	-	(6,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7	-	(1,6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27	-	(1,6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4	-	(8,3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985	6	47,34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011	6	55,7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985	6	47,34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9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7		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洪健峰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損益	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07,910	10,354	114,520	253,027	(3,700)	60,323	1,142,434	
-	-	-	55,739	-	-	55,739	
-	-	-	1,517	(1,624)	(8,288)	(8,395)	
-	-	-	57,256	(1,624)	(8,288)	47,344	
-	-	1,893	(1,893)	-	-	-	
-	-	-	(21,237)	-	-	(21,237)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5,324)	52,035	1,168,541	
-	-	-	129,011	-	-	129,011	
-	-	-	2,546	6,627	(5,199)	3,974	
-	-	-	131,557	6,627	(5,199)	132,985	
-	-	5,726	(5,726)	-	-	-	
-	-	-	(28,316)	-	-	(28,316)	
14,158	-	-	(14,158)	-	-	-	
\$ 722,068	10,354	122,139	370,510	1,303	46,836	1,273,21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893	64,8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39	9,174
攤銷費用	507	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17	2,707
利息費用	2,156	405
利息收入	(2,909)	(1,030)
股利收入	(2,487)	(2,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57	1,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	(5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85)	(3,117)
租賃修改利益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96	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207,784)	(254,69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4	(7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5,947)	53,9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3,539)	(33,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369)	5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64,334)	256,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7,059)	21,2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9,661	(206,751)
應付票據減少	(12,590)	(360)
應付帳款增加	20,258	235,8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20	1,94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40	(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802	(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12)	(1,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8,879	29,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8,180)	50,442
調整項目合計	(744,084)	56,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5,191)	121,844
收取之利息	2,812	1,021
收取之股利	2,487	2,559
支付之所得稅	(7,336)	(17,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7,228)	107,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	(2,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0)	(1,4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323)	(2,7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817	18,3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20)	(3,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036)	4,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5,509	386,215
短期借款減少	(677,554)	(252,2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32,498	43,1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	99,7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19)	(3)
租賃本金償還	(6,281)	(6,071)
發放現金股利	(28,316)	(21,237)
支付之利息	(12,932)	(5,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805	244,4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6	(1,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4,563)	354,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472	225,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909	\$ 580,4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並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邦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華建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138	6	413,343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186,442	33	380,619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167,089	32	979,953	4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	-	71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88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437,759	12	21,3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853	-	23,2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94	-	1,7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1,969	4	39,531	2
	<u>3,145,632</u>	<u>87</u>	<u>1,861,046</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422	3	91,62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24,569	6	198,66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8,366	4	138,51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523	-	9,632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0	-	4,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87	-	4,7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2	-	1,391	-
	<u>469,439</u>	<u>13</u>	<u>449,493</u>	<u>1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9,439	13	449,493	1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2100		2100	
22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2222		22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七)	2110		21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257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5210</u>		<u>521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0		5210	
負債總計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10		3410	
342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615,071</u>	<u>100</u>	<u>2,310,539</u>	<u>100</u>
權益總計				
	3,615,071	100	2,310,53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361,790	100	1,704,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及七)	2,165,831	92	1,585,023	93
營業毛利	195,959	8	119,115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一)及(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72,366	3	60,1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707	-
營業費用合計	72,366	3	62,904	4
營業淨利	123,593	5	56,2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78	-	3,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97	-	(4,002)	-
7050 財務成本	(2,122)	-	(608)	-
7100 利息收入	1,973	-	93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277	1	7,3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03	1	6,974	-
稅前淨利	157,796	6	63,18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8,785	1	7,446	-
本期淨利	129,011	5	55,73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6	-	1,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9)	-	(8,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3)	-	(6,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7	-	(1,6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27	-	(1,6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4	-	(8,3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985	5	47,34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79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77		0.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07,910	10,354	114,520	253,027	(3,700)	60,323		1,142,434
-	-	-	55,739	-	-		55,739
-	-	-	1,517	(1,624)	(8,288)		(8,395)
-	-	-	57,256	(1,624)	(8,288)		47,344
-	-	1,893	(1,893)	-	-		-
-	-	-	(21,237)	-	-		(21,237)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5,324)	52,035		1,168,541
-	-	-	129,011	-	-		129,011
-	-	-	2,546	6,627	(5,199)		3,974
-	-	-	131,557	6,627	(5,199)		132,985
-	-	5,726	(5,726)	-	-		-
-	-	-	(28,316)	-	-		(28,316)
14,158	-	-	(14,158)	-	-		-
\$ 722,068	10,354	122,139	370,510	1,303	46,836		1,273,21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君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796	63,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8	8,578
攤銷費用	479	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707
利息費用	2,122	608
利息收入	(1,973)	(934)
股利收入	(2,487)	(2,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277)	(7,329)
租賃修改利益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18)	1,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77,159)	(189,89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4	(7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6,386)	54,0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438)	(33,1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50)	1,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05,823)	249,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90,142)	8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9,714	(192,098)
應付票據減少	(4,969)	(6,450)
應付帳款增加	11,028	255,44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260)	19,2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14	2,41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40	(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245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12)	(1,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700	77,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4,442)	158,255
調整項目合計	(686,660)	159,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28,864)	222,790
收取之利息	2,101	911
收取之股利	2,487	2,559
支付之所得稅	(6,239)	(16,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515)	210,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	(2,1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18)	(3,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0)	(1,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9)	(47,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4,890	311,392
短期借款減少	(616,560)	(176,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00	(2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0,000	99,7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9)	-
租賃本金償還	(6,281)	(6,071)
發放現金股利	(28,316)	(21,237)
支付之利息	(12,095)	(3,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769	180,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205)	343,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343	70,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138	413,3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告若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

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洪健峰	111.06.24	普通股	623,857	0.88%	普通股	636,334	0.88%	
副董事長	張明燦	111.06.24	普通股	193,995	0.27%	普通股	246,834	0.34%	
董事	洪振攀	111.06.24	普通股	2,671,560	3.77%	普通股	2,724,991	3.77%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11.06.24	普通股	2,383,560	3.37%	普通股	2,431,231	3.37%	
董事	張邦彥	111.06.24	普通股	586,095	0.83%	普通股	597,816	0.83%	
董事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華	111.06.24	普通股	1,400,950	1.98%	普通股	1,428,969	1.98%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11.06.24	普通股	11,243	0.02%	普通股	11,467	0.02%	
獨立董事	梁榮輝	111.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梁茂生	111.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7,871,260	11.12%		8,077,642	11.19%	

111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數：

70,790,961 股

112年04月28日發行總股數：

72,206,78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776,542 股

截至112年04月28日止持有：

8,066,175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